

# 109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老人 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28 日

下午 2:00~4:30

地點：市政大樓 N201 多功能教室



# 議程

## agenda

01

13 : 30 - 14 : 00  
出席人員簽到

14 : 00 - 14 : 30

主席致詞、上  
次會議列管案  
件最新辦理情  
形

02

03

14 : 30 - 15 : 30  
業務報告

15 : 30 - 16 : 00  
提案討論及臨  
時動議

04



01

---

# 主席致詞

---

02

---

# 上次會議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

---

# 列管案件

	列管事項	最新處理情形
1	依照評鑑指標，機構使用民間救護車須請該民間公司提供清潔紀錄等資料，惟該民間救護車公司業經衛生局評鑑為優等，建議如機構使用優等救護車公司，是否於評鑑指標裡省略準備該項資料。	因應 109 年評鑑延後至 110 年辦禮，本局預於 109 年 9-10 月召開評鑑指標共識營會議。屆時將提案討論。
2	社會局鼓勵機構使用線上公文系統陳送公文，惟核銷案件卻無法以線上公文辦理，請社會局告知何種案件可採線上辦理。	請本市私立嘉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會議中分享。
3	107 年社會局辦理之救護車宣導課程尚未核發受訓時數。	已於 108 年 11 月補發完成。

03

---

# 業務報告

---

為落實全面節能減碳行動之施政理念，減少紙本公文來往，加速行政效益，鼓勵機構使用線上公文系統陳送公文。

本案請私立嘉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協助講解公文系統及電子簽章申辦方式。



宣導 109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請鼓勵相關專業人員參訓。

1.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施行，規劃上半年度 7 場次、下半年度 11 場次，請機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2. 上半年度課程於 6/3、6/10、6/17 及 6/24 辦理，下半年度課程預計於 7 至 10 月辦理。

宣導 109 年度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請鼓勵相關專業人員參訓。

3. 今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課程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並規劃視訊課程，每場次開放 10 名視訊課程名額。
4. 課程場次辦理時間及視訊課程相關資訊詳見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網頁公告之課程簡章。

有關本局辦理 109 年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之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實施計畫，請各機構評估申請。

1. 因應疫情影響，為避免機構施作工程期間縮減住民生生活空間，增加群聚感染風險，本案 109 年規畫修正為優先輔導具中高環境安全風險之機構 (53 家) 辦理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110 年起進行後續工程執行事宜。
2. 機構進行規劃設計前須辦理先期評估，調查機構現況，提供改善項目之規劃架構及預估費用。本案開放機構自行委託專業公會、團體或廠商，提升機構洽詢廠商自主性及彈性。

有關本局辦理 109 年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之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實施計畫，請各機構評估申請。

3. 計畫說明：

- 1) 經費：先期評估，核予獎助最高 4 萬元；規劃設計，原則核予最高總獎助經費之 10%。
- 2) 規劃資格限制：需以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建築師事務所，或營業項目為工程技術顧問業、消防設備安裝業、室內裝修業或電氣承裝業任一項目之廠商，且廠商之評估團隊至少應包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電機技師等專業技師。

有關本局辦理 109 年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之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實施計畫，請各機構評估申請。

4. 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得委託不同公會、機構、團體、事務所或相關廠商，且進行規劃設計前須先完成先期評估，先期評估需包括先期評估規範需求書所載之項目及建議（如計畫附件）。
5. 申請計畫及文件公告於本局網頁 \ 銀髮族服務 \ 老人機構專區 \ 機構災害整備與應變項下。

有關本局辦理 109 年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之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實施計畫，請各機構評估申請。

6. 辦理期程：

本計畫公告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機構自行辦理先  
期評估，於期限  
內檢具規劃設計  
申請文件及先期  
評估報告送本局  
審核。

109 年 8 月 17 日  
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局審核並核  
定規劃設計最  
高獎助額度。

109 年 9 月 16 日  
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

各機構自行辦理  
規劃設計，於期  
限內檢具規劃設  
計報告及圖說送  
本局審核。

109 年 11 月 17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局審核並核定  
110 年辦理工程  
標案最高獎助額  
度。

## 為落實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請依「人口 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之規 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機構應指派專人每日監視機構人員之健康狀況，發現以下通報條件所列情形，應於「24 小時內」通報：

- 上呼吸道感染：個案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至少 2 項「症狀」。
- 咳嗽持續 3 週：個案出現咳嗽持續 3 週以上。
- 類流感「症狀」：個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
  - 突然發燒（耳溫超過 38°C）及呼吸道症狀。
  - 具有肌肉痠痛、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

## 為落實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請依「人口 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之規 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機構應指派專人每日監視機構人員之健康狀況，發現以下通報條件所列情形，應於「24 小時內」通報：

- 每日腹瀉 3 次（含）以上：合併嘔吐、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水瀉任何一項或多項症狀。
- 不明原因發燒：耳溫量測超過 38°C 者（慢性病患或長期臥床者超過 37.5°C 者）。
- 疥瘡 (109 年新增)：有斑丘疹或有會癢的疹子，且經確診。
- 其他：未完全符合上述任一項，惟因疑似傳染病發生且有擴散之虞時，以加註疾病或症狀說明方式進行通報。
  - 。

## 有關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注意事項請參加機構配合辦理。

1. 本局前已統整有意願參加本方案之機構 (計 89 家) 報衛福部申請獎勵經費，並請各機構於 5/22 前寄送紙本申請表。
2. 方案注意事項說明 (詳計畫簡章)。
3. 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
  - 1) 需於第一年即進行各項指標之改善方案，並於規定之查核點接受查核。
  - 2) 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年度之現場訪談改為以書面或系統進行評核 (亦會配合公安等稽查辦理輔導)。

# 有關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注意事項請參加機構配合辦理。



## 常見問題

### 1. 日常活動空間計算？

A：108 年 12 月底實際人數  $/2 * 2.25 =$  所需面積

Ex：38 人  $/2 * 2.25 = 42.75 \div 12.93$  坪

### 2. 今年指標都要查核嗎？

A：不用，109 年指標 2.2、4.4、4.5 皆不查核（但會查檢有無作為）

041

---

# 提案討論及臨時 動議

---



## 資訊系統整合與去紙本化。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新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養護型 )

現在方式有：1.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2. 社家署照顧服務管理系統 3. 兩個月一次，紙本住民名冊報社會局 等於每一位住民或工作人員異動都要做三次申報。建議：刪除第 2.3 項 只保留第 1 項 不需要一直重工，加上第 2 項系統歷經廠商更換，遇到系統問題撥諮詢電話 現有廠商表示系統有問題他們無法處理 僅提供維護不負責。 第 3 項紙本內容與系統完全重複且與系統相比無時效 建議直接刪去此項流程並以系統內容取代，可減輕機構及社會局承辦人的工作負擔，另外系統化對於政府各級機關在統計資料時亦可節省時間。



### 社會局回應

-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系統及社家署照顧管理系統係屬中央系統，將去電詢問是否整併。
- 另因紙本雙月報表 ( 住民名冊及工作人員名冊 )，為機構用印之正式文件，實為本局核對各機構登打前述系統及相關查核之憑據，仍確有其需要。
- 另有鑒於本次疫情之經驗，請機構針對住民報表新增「住民床號」欄位；工作人員名冊部份則請新增「服務樓層」欄位，相關調整後表單將於會後置放於社會局網站機構 - 老人機構專區供機構下載。

# 討論 案二

## 申辦長照人員認證卡耗時（逾 30 天）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倚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本中心於 4 月 15 日向衛生局申報長照人員認證，至今日 5 月 12 日仍未能取得認證卡，以致無法於 30 天內陳報社會局及衛福部資訊化系統完成核備，此非機構之延誤，請貴局協助協調衛生局。



### 社會局回應

：

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機構人員如有聘任或異動後應三十日內函報本局備查，故仍建議機構於相關人員異動後，儘速向衛生局申辦長照人員認證卡，如未及於函報本局時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卡者，可以於函報公文上註明並以補件方式辦理。  
另提醒請各機構函報工作人員異動時，務必請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以維評鑑成績。

# 有關機構內倘發生疑似老人保護事件， 請各機構務必妥善與家屬溝通及配合本 局辦理查調事宜。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 為維護本市所轄老福機構住民之居住權益，倘機構內部發生老人保護事件，請各機構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責任通報本局外，務於第一時間提供長者及被通報者必要之隔離措施，並且妥善與家屬說明事件經過及相關處理情形。
2. 另機構請務必於事發第一時間保全相關事證，包含：監視器影像紀錄、個案紀錄.....等，且配合本局辦理實地查訪、工作人員、住民(家屬)訪談及查調會議。
3. 本局刻正研擬相關老人保護流程，屆請機構配合辦理。

## 防疫期間機構訪客探視規定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告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訪客探視，且本府衛生局以 5 月 11 日函宣導如下：

「長照機構開放訪客探視之管理原則，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 1 組訪客，每組訪客人數不可多於 3 人（包括兒童），另探視時間每次最多 2 小時，請貴機構依據前述作業原則之「四、實施探視管制時之配套措施」辦理。」

請各機構依照機構空間條件，訂定同一時段之訪客組數，安排探視區域及探視時間。

另機構訪客管理規定請務必向家屬說明，且請視家屬個別需求妥善溝通，並評估彈性調整。

敬

THANK YOU

會

